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9號

原告 A女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被告 田培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依其起訴狀所載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「高雄市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新富店」；又被告田培恩之住所地係在「高雄市鳳山區」、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係在「臺北市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各該被告之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固俱有管轄權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不適用各該被告之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之規定，故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法院之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
01 法院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邱美榕